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2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115,448,703.52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518,427,217.29 元。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2,622,62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5,148,200 股后剩余股本为 1,297,474,4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621,163.90 元（含税）。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0,005,392.1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54,626,556.0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12%。

本年度，公司将 2021 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完成注销（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上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66,099,549.9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0,720,713.8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9%。

2、公司拟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2,622,62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5,148,200 股后剩余股本为 1,297,474,426 股，合计转增 259,494,88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62,117,511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5,148,2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4,621,163.90	129,836,692.60	195,854,643.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66,099,549.92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825,176.52	529,851,084.57	799,537,370.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15,448,703.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0,312,50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6,099,549.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740454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6412050.32		
现金分红比例（%）	82.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4月24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